

專案質詢

9-1-11-026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台灣每年食品業產值高達七千多億，有上百萬就業人口，近幾年層出不窮的食安事件，要做好食安執政者決心很重要，因食安範圍廣闊，涉及跨部會業務，目前食安辦公室屬於任務編組，支援既雜亂又不專精，在業務推動上多以蒐集各單位資料為主，並未充分發揮中央應有規劃、指導、考核及品質增進效果，更未發揮風險預防效益。要求行政院應借重科學方法及專家，正確而有效資訊揭露，教育大眾及學習面對資訊揭露，從土壤污染、畜牧及養殖用抗生素或瘦肉精到基改食品等食安問題，同時要透過專家以民眾聽得懂能了解的方式適時開放資訊，民眾也能事先更了解身處環境存在的風險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每年食品業產值高達七千多億，有上百萬就業人口，近幾年層出不窮的食安事件，要做好食安執政者決心很重要，即將上任的新政府將食安改革列入長期政策，目前應進一步提出修法強化行政院食安辦公室角色，因食安範圍廣闊，涉及跨部會業務，目前食安辦公室屬於任務編組，成員來自資策會、食研所、工研院、畜產會、工業局及食藥署等單位，支援既雜亂又不專精，在業務推動上多以蒐集各單位資料為主，並未充分發揮中央應有規劃、指導、考核及品質增進效果，更未發揮風險預防效益。
- 二、食品稽核及查處屬於地方政府負責，大部分縣市政府重視民眾看得到的建設，對於建構食安網絡，因缺經費及專業，加上食安稽查人員多為臨時編組，要有效執行食安工作相對是困難重重的問題；如何整合政府各部會分工及協調不足，促使執行能發揮成效，應是食安辦重要任務。目前政府規劃建構食安雲，卻過度吹噓未來功效，但各部會串連、資訊共享不夠完整，資料正確性及資訊更新均與實際有落差，政府畫大餅但何時才可發揮效果依然是一個謎。舉例來說，政府各部門許多資料庫迄今未公開不分享，就有待食安辦來協調及

督考成果。

- 三、再來是有效風險溝通，食安問題發生後，以訛傳訛的錯誤訊息太多，令人不知所從，造成更多不必要的恐慌，唯有讓國人了解越多越清楚，才能讓食安不必要風險降至最小，政府應借重科學方法及專家，正確而有效資訊揭露，教育大眾及學習面對資訊揭露，從土壤污染、畜牧及養殖用抗生素或瘦肉精到基改食品等食安問題，政府要透過專家以民眾聽得懂能了解的方式適時開放資訊，民眾也能事先更了解身處環境存在的風險。
- 四、政府、廠商、消費者都應了解各自應有識養，才能有正確作為，政府相關法規已相當成熟，但對各界加強宣教及落實輔導仍有待強化，廠商應負責落實源頭管理及自主管理，去教育消費者更理性看待食安事件，尤其摻偽假冒的定義應更明確，並與各界溝通，未來若進入司法程序，法官裁決結果與社會認知不致有極大落差，嚴重喪失政府威信及公權力。再者，有諸多行政管理者因執法未徹底，或民眾不理性行為等均無助食安，應該讓食安事件預防於先，若不幸有危機事件，政府要積極處置，廠商及政府應在第一時間公開資訊，而媒體及國人也應以更理性的態度來面對食安訊息，事後也應仔細檢討修正，使政府常規業務能處理，並迅速回歸正常機制。
- 五、台灣整體而言是屬成熟民主社會，雖因多次發生食安新聞事件，或在事件中名嘴及立委誇大事實危言聳聽，容易讓世界各國誤認為台灣食品有嚴重問題，汗巖台灣長久建立的美食基礎，甚至造成台灣食品出口遭到禁運，然相信在此過度轉型期，政府、廠商、媒體及消費者一起努力，使台灣食品再度發光發亮，行銷全世界。